

## 《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

### 逐條審議條例草案時提出的事項 (截至2000年4月17日)

條次	事項	情況
	<u>委員要求政府當局</u> ——	
4	提供就第4條有關馳名標記定義的擬議修正；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962/99-00號文件(已討論)。
(9)3	檢討第9(3)條的草擬。委員察悉並關注條例草案有意約束政府，但第9(3)條現行的草擬方式未必是達到預期目標的最佳方法；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962/99-00號文件(已討論)。
—	澄清條例草案有否旨在作出註冊的假定。國際商標協會及的近律師行提交的意見書似乎均提出有註冊的權利；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962/99-00號文件(已討論)。
10(3)及(3)(c)	闡釋不容許純粹由第10(3)條下的形狀構成的標誌註冊為商標的政策理據，並就第10(3)(c)條提供若干例子；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962/99-00號文件(已討論)。
10(4)(a)	考慮在第10(4)(a)條加入“公共秩序”的概念作為拒絕註冊的理由；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962/99-00號文件(已討論)。
11(8)	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凡在先商標擁有人同意有關商標的註冊，則處長不能拒絕註冊；	

- 17(4)(b) 考慮因應馳名標記的擬議定義，改善第17(4)(b)條；
- 17(7) 考慮在第17(7)條加入比較性廣告宣傳的明顯提述，以及改善其中兩句的草擬(“如在無適當因由的情況下作出，且對有關註冊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
- 18(3)(a) 檢討是否需豁免任何人以其業務的前任擁有人名稱使用註冊商標；
- 說明有關《商標條例草案》與《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用語不一致的問題的情況；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193/99-00(03)號文件(已討論)。
- 考慮將來在適當時候，把《商品說明條例》中所有商標刑事罪行納入《商標條例》，使《商標條例》成為內容全面的條例； 政府當局察悉有關要求。
- 19 關於平行進口方面，就《Lanham Act》提供註釋；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391/99-00(02)號文件(已討論)。
- 19 澄清就不同種類的消費品方面，違反各項規管安全的法例及其他規定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委員關注在違反法定規定時，哪一方須承擔法律責任——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抑或零售商；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370/99-00(02)號文件(已討論)。
- 19 就法案委員會提出把有關貨品進口商的名稱及地址的標籤規定納入第19條的建議，作出回應；
- 20至23 解釋各項知識產權法例就區域法院在處理知識產權法律程序方面的司法管轄權的處理方法有所不同的理由，並表示可否公布律政司司長對該問題的意見；

- 24 檢討第24條的適用範圍。委員關注到，就無理威脅提起反侵犯法律程序要求濟助的法律程序，可同樣向委託人及商標代理人提起。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英國、澳洲、新加坡及愛爾蘭的商標法中有關就無理威脅要求濟助的條文，並舉例解釋援引此等條文的頻密程度；
- 27(4) 澄清在條例草案中，註冊商標擁有權的涵義。委員指出，第2及27(4)條所載標記擁有人的涵義並不明確。他們關注到，註冊一項交易是否構成擁有權，以及承讓人可就在交易日期之後但在該交易向商標註冊處處長註冊之前的過渡期間發生的侵犯商標事宜採取哪些補救方法；
- 37及40(3) 在適當時候就第37及40(3)條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40 就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有關商標註冊申請的時限及延長時限方面，比較現行機制與擬議新機制的分別；
- 40(4) 明確規定第40(4)條所載“指明的限期”包括處長批准的延長時限；
- 48(7) 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復”字取代第48(7)條的“復”字；
- 50(2)(a) 檢討第50(2)(a)條中“genuine use”(真正地……使用)的用詞是否恰當，並就此用詞的涵義提供案例法。委員關注條文的現有措詞會有爭辯的餘地；
- 50(2)(a) 及(b) 把第50(2)(a)及50(b)條合併；
- 50(2)(c) 擴大第50(2)(c)條的範圍，以涵蓋未必是名稱的商標；
- 51(3) 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以”字取代第51(3)條的“已”字；
-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327/99-00(02)號文件(尚待討論)。
-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370/99-00(05)號文件(尚待討論)。
-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370/99-00(06)號文件(尚待討論)。

- 53 說明外國有關改動註冊商標的做法，並舉例解釋《商標條例》第51(1)條在此方面如何運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391/99-00(03)號文件(尚待討論)。
- 55(6)及74 就第55(6)及74條澄清政府在法律上的責任；
- 67及78 澄清第67及78條的“核證副本”一詞的涵義是否有別，以及考慮需否把該用詞納入釋義條文內；
- 69 檢討第69條的草擬方式，因為此條文沒有十分明確地表示在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各方是否有權傳召證人；
- 74 檢討需否制定第74條。委員關注到，倘若已有一般條文豁免公職人員承擔因履行法定職責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需否再為此訂立明訂條文。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第(a)款提出理據；
- 81 考慮在第81條加入“特許持有人”，使擁有人或特許持有人承擔在法律程序中證明註冊商標的使用的法律責任。此條文現時的草擬方式似乎並不容許特許持有人證明商標的使用。委員要求，如政府當局認為建議的修改並不恰當，便需舉例說明應如何處理委員提出的關注；
- 85(1) 說明現時如何處理與商標有關的法律程序所涉及的費用；
- 91(a) 檢討第91(a)條的草擬方式。委員擔心現行的草擬方式不能處理有關下述國家或地方的個案：曾加入《巴黎公約》或《世界貿易組織協議》，但已於稍後脫離該等組織的國家或地方；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962/99-00號文件(已討論)。
- 提供文件，解釋《商標條例草案》與互聯網域名的註冊或保護有否任何關係；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099/99-00號文件(已討論)。

附表3  
第3(1)款 確認是否按照一般規則，在新法例生效前提起的法律程序，不論在程序上及實質上，均須根據舊有法律處理；及

附表4  
第7、8及  
11款 檢討藉條例草案處理附表4第7、8及11款是否恰當。委員關注到，上述各款條文既不是作出文字上的修改，亦不是條例草案的相應修訂。

M1752